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周嘉倩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4

電子郵件：jcjhou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50200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115學年度各學院校課程委員會選任代表、各級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名單彙整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填報，並於115年7月31日(五)前送教務處課務組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2條規定，「校級課程委員會選任委員」由各學院之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互選1人報教務處列入名單中，選任委員得連任之。爰請各學院依前述規定填覆選任委員名單（格式如附件1）。
- 二、另為落實各級課程委員會代表制度之運作，請各單位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5條第2項規定：「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納入在校學生代表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、業界、及校友，參與課程研議。」請務必落實學生代表及相關成員之參與機制。
 - (二)請依旨揭日期提供上開代表名單及其產生方式（格式如附件2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師資培育中心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